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

(「信託」)

此通知為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

東方匯理香港- 綠色環球基金（「子基金」）

2019年12月31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關於：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有關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的通函以及加強共同匯報標準（**CRS**）披露的規定所作之修訂

根據經修訂守則所作變更

信託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經已修訂。信託契據已以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且基金說明書已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守則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1. 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經修訂守則第4及第5章分別增加受託人及經理人的義務。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根據經修訂守則第7章對投資限制及禁例的核心規定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守則下更加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現時，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守則允許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就對沖目的為子基金購買期貨及期權合約。子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3. 其他修訂-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反映經修訂守則對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所作修訂；
 - (b) 對在子基金終止程序期間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加強披露；及
 - (c) 有關經理人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的額外披露。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第三份補充契據。

根據ESG通函所作變更

證監會於2019年4月11日發佈了有關綠色基金或**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通函（「**ESG通函**」）。**ESG通函**載明了以氣候、環保、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作為投資重點的證監會認

可基金的披露指引。**ESG**通函適用於採用**ESG**投資重點的子基金。因此，基金說明書已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ESG**通函的披露規定（「**ESG**變更」）。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據此作出修訂。

ESG變更概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A。

與子基金綠色投資主題相關的風險描述亦已納入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加強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其他稅務相關事宜的披露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亦稱作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提供了立法框架。信託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這意味著自2020年1月1日起，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信託契據已以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而基金說明書已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共同匯報標準變更」）。

此外，基金說明書已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香港稅務的最新規定（「其他稅務相關的變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第三份補充契據。

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守則變更、**ESG**變更、共同匯報標準變更及其他稅務相關的變更（統稱為「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變更後，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不會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外，變更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的當前運營或管理方式產生變化。

可供備查文件

基金說明書，連同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隨時免費查閱，並可向經理人索取相關副本。

如需對上述內容作出查詢，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經理人。

此致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件 A

ESG 變更概要

目前	自生效日期起
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證券進行多元化投資，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1)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2)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投資基金取得超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其至少 70%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證券進行多元化投資，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1)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2)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投資基金取得超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投資策略 投資基金擬全面投資於股本證券。在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投資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的可換股債券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以達致表現管理目的。	投資策略 <u>投資基金擬全面投資於股本證券，惟在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投資基金亦有可能將其不超過 30%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存款、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的可換股債券及 / 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以達致表現管理目的。在挑選投資基金投資的該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時，經理人將不會考慮本投資策略所提述的環境標準。</u> <u>選股政策</u> <u>投資基金旨在透過超配（即購買或增持投資基金的投資）環保狀況相對良好的公司的證券，同時低配（即出售或減持投資基金的投資）環保狀況相對較差的公司的證券，盡可能減少不利的環境影響。</u> <u>經理人將參考透過其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考慮多個標準（如下文所述））所釐定的公司環保狀況及財務參數，從 MSCI 世界指數（覆蓋世界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亞洲及日本）的成分證券中，挑選投資基金投資的證券。</u> <u>此外，在整個選股過程中，亦考慮環境標準及排除政策（如下文所述）。</u> <u>投資基金亦可因諸如分拆或指數重新平衡等企業行動，持有非成分證券，儘管持有期間較短。投資基金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u>

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為了向投資基金的投資範疇內所有公司授予環境評級，經理人結合定量方法及定性分析，制定了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 定性分析涉及基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京都議定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等公認國際性文件的 **ESG** 分析。
- 定量方法方面，經理人的 **ESG** 研究團隊利用供應商提供的金融以外數據，包括 **ESG** 得分、**ESG** 爭議議題及其他 **ESG** 相關資料，比如碳排放、使用化石燃料及綠色能源數據。

排除政策

經理人擬排除在投資基金的投資範疇（即 **MSCI** 世界指數的成分證券）中環境評級位於後 30% 排名的公司，及在投資組合中納入環保評級相對良好的公司，以達致相對於 **MSCI** 世界指數而言整體較好的環保狀況。

排除政策亦建基於經理人的碳排放排除政策，此乃根據其母公司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 Group*）對應對氣候變化及管理能源轉型的承諾所制定。經理人透過向其認為具有爭議性的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公司授予最低等級的環境評級，將特定的行業排除政策應用於該等行業。

考慮的環境標準

在選擇投資基金將投資的證券時，經理人將考慮以下環境標準或屬性：低排放量及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綠色汽車、綠色化學、可持續建築、負責任森林管理、廢紙回收、綠色投資、綠色保險、綠色商業，以及廢水管理、再循環、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控制。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預期最多有 100% 將反映該等列明的綠色焦點。

表現基準

投資基金的表現以 **MSCI** 世界指數為基準。經理人不以任何 **ESG** 基準作為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基準。